免责条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 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 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 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延 长和修改 1954 年貿易协定的換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大使潘自力去文

朗迦那頓先生:

我謹提到在最近关于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之間的貿易的

談判中, 曾同意两国貿易关系将繼續依照 1954 年 10 月 14 日 所签 訂的貿易协定的条款的規定延續 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止, 但原协 定第七条将由下列条款代替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之間的一切貿易和非貿易 付款得以印度卢比支付。为了便利此項支付,中国人民銀行及(或) 其他在中国境內的商業銀行将在印度指定經营外匯的一个或多个商 業銀行开立一个或多个賬戶。此外,中国人民銀行将在印度儲备銀 行开立另一賬戶。两国間的一切支付将通过在商業銀行所开立的賬 戶办理。由印度的居民付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居民的款項記入在印 度境內商業銀行上述賬戶的貸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居民付給印度 的居民的款項記入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上述賬戶的借方。在印度境 內商業銀行开立的賬戶得于必要时按下列方式之一补充头寸:

甲、由中国人民銀行或中国境內的商業銀行在印度境內的另一 商業銀行的賬戶內撥款;或

乙、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备銀行的賬戶內撥款;或 丙、以英鎊售予有关銀行。

中国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备銀行的賬戶将以英鎊售予印度儲备銀行,或以中国人民銀行或中国境內商業銀行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的賬戶內撥款来补充头寸。

(二) 本协定第七条包括下列支付范圍:

甲、本协定下的进出口商品之价款;

乙、与商業交易有关的从屬費用如保險費、运費(如由中、印 两国船只装运)、港务費、堆棧費、轉运費及船舶的燃料等費用;

丙、影片租金、文艺演出及展覽会等費用和收益;

丁、商务、文化、社会及官方性質的代表团旅行所需之費用; 戊、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共和国大使館、領事館和商务代理 处之費用,及印度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領事館和商务 代理处之費用;

- 己、經中国人民銀行及印度儲备銀行同意之其他非貿易付款。
- (三)中国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备銀行所开立的卢比賬戶的任何 数量的余額,将在需要时随即按印度外匯銀行公会規定的当时一般 銀行的英鎊卖出价格兒成英鎊。上述余額也得于本协定失效后兒成 英鎊。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两国边境貿易之支付仍按 習慣办理。"

新的第七条将自1957年7月1日起生效。

如蒙你确認以上所述正确地叙述了我們之間所达成的諒解,我 将感到愉快。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特命全权大使

潘 自 力

(签字)

1957年 5 月 25 日于新德里

(二) 印度政府工商部秘書朗迦那頓的复文

潘自力先生:

我謹收到1957年5月25日你的来信,內开:

"…… (內容見我方去文) ……"

我确認以上所述正确地叙述了我們之間所达成的諒解。

印度政府工商部秘書

朗迦那頓

(签字)

1957 年 5 月 25 日于新德里